宁 波 市 农 机 畜 牧 中 心

关于报送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特色新型农机推广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的通告

根据《宁波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甬农发〔2024〕1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宁波市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一）报送的产品应符合《宁波市2024-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附件1）的要求。

（二）2025年申报的已列入宁波市农机购置补贴（特色新型农机推广与应用）产品信息表的所有产品无需重新申报。

二、报送条件

（一）宁波市市级补贴产品（特色新型农机推广与应用）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定型鉴定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二）下列情况不得参与投档

1.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不得参与投档。

2.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

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不得参与投档。

三、报送要求

（一）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应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需签订企业投档承诺书（附件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同时寄送。对企业违反投档承诺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将先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企业对提供的销售指导价有效性负责；因投档有误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农机生产企业在投档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应及时向市农机畜牧中心报告。

四、报送方式

生产企业申请产品补贴资格应当向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寄送加盖法人公章的以下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品定型证明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产

品企业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实地验证表、企业承诺书、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相应证书和材料。

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宝善路220号，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　　许诗怡，联系电话：0574-89385628。

五、报送时间

截至2026年9月30日。对符合我市补贴条件并通过审核的产品，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将分批次予以公告。

附件：1.宁波市2024-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

2.宁波市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特色新型农机推广与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宁波市2024-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5年）

序号	大类	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主要参数和配置	市级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补贴额测算比例（%）	备注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青毛豆收获机	150cm≤收获幅度<160cm履带自走式大豆采摘机	菜用大豆鲜荚采收，150cm≤收获幅度<160cm，作业效率≥2亩/h，抛洒率≤3%，平地脱荚率≥98%,配套功率≥50kw。	85000	30	
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青毛豆收获机	收获幅度≥160cm履带自走式大豆采摘机	菜用大豆鲜荚采收，收获幅度≥160cm，作业效率≥3亩/h，抛洒率≤3%，平地脱荚率≥98%,配套功率≥60kw。	170000	30	
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多用途旋耕机	多用途履带式耕作机	耕幅宽度≥175cm，可一次性完成旋耕、开沟（起垄）、播种、施肥作业，播种量可调，作业效率≥3亩/h。	18000	30	
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纯电动耕作机械	0.8m≤作业幅宽≤1.2m电动履带式旋耕机	纯电动,额定功率≥2kW;续航能力≥6h,0.8m≤作业幅宽≤1.2m；可实现远程操控、人机分离。	20000	35	
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纯电动耕作机械	1.2m<作业幅宽横幅≤1.8m电动履带式旋耕机	纯电动，额定功率≥2kW；续航能力≥8h，1.2m<作业幅宽横幅≤1.8m;可实现远程操控、人机分离。	28000	35	
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纯电动耕作机械	1.8m<作业幅宽横幅≤2.4m电动履带式旋耕机	纯电动，额定功率≥2kW；续航能力≥8h，1.8m<作业幅宽横幅≤2.4m；耕深≥18cm；可实现远程操控、人机分离。	42000	35	
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产品烘干机械	真空微波烘干机(樱花)	最大脱水18Kg/h，烘干温度40-120℃，铺料面积3.5M2,真空度-93KPA，微波功率18KW，不锈钢配置。	130000	30	

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烘干机清选输送成套设备	1供4及以上底部进粮输送装置	满足 4 台及以上烘干机使用，底部进粮，进粮速度 20T/h 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等。	20000	30	
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烘干机清选输送成套设备	1供5顶部进粮输送装置	满足 5 台烘干机使用，顶部进粮，进粮速度 20T/h 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刮刮板、平面输送机、气动闸门等。	32000	30	
1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烘干机清选输送成套设备	1供6及以上顶部进粮输送装置	满足 6 台及以上烘干机使用，顶部进粮，进粮速度 50T/h 以上，包含清选筛、提升机、刮刮板、平面输送机、气动闸门等。	38000	30	
1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金属粮仓	50t≤储粮量＜100t 金属粮仓	金属仓体，配备有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自动进出粮、翻仓等设备，单仓总容积≥90m³，储粮量 50—100 吨（按干稻谷计）	26000	30	金属粮仓储粮量与烘干能力相匹配，现有的批次烘干能力应至少达到所申请粮仓储粮量的 1/2。
1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金属粮仓	100t≤储粮量＜200t 金属粮仓	金属仓体，配备有测温、测重、测满、通风系统、自动进出粮、翻仓等设备，单仓总容积≥190m³，储粮量 100—200 吨（按干稻谷计）。	38000	30	
1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稻田开沟机	开沟深度 10-20CM	适合水田开沟，开沟深度 15-20CM，沟底宽度>8CM,配套动力>1.7KW，行走速度>2.0Km/h。	550	30	
1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田埋草器	轮径≥120cm 水田秸秆埋草轮	行走橡胶轮与埋草器一体化结构,橡胶轮直径≥120cm，埋草器工作幅宽≥25cm，埋草深度≥10cm。	1800	30	
1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田埋草器	轮径≥150cm 水田秸秆埋草轮	行走橡胶轮与埋草器一体化结构,橡胶轮直径≥150cm，埋草器工作幅宽≥45cm，埋草深度≥10cm。	2800	30	
1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田除草机	手扶式水田除草机	主机功率≥1.47kw,工作行数 2-5 行，适应行距 25-30mm，耙辊式，适应苗高 36-41mm。	2000	30	

1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小型马铃薯生产作业机	1主机配套5台及以上作业机具	4.0kW≤主机功率≤6.5kW，标配播种作业机具1台,可一次性完成开沟、落种、覆土功能，选配施肥、旋耕、培土、覆膜、打秧、收获等作业机具不少于4台。播种行数1行、漏种指数≤10%；肥箱容积≥0.07m3、作业幅宽≥2m；旋耕作业幅宽≥100cm、耕深≥10cm；培土作业幅宽≥35cm；覆膜作业幅宽≥80cm；打秧作业幅宽≥50cm；收获作业幅宽≥40cm、挖掘伤薯率≤3%。	11000	30	
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谷物烘干机	静态谷物（种子）烘干机	批式静态（平铺式），批处理量6吨，干燥速率≥0.5%，破碎率增加值≤0.3%，干燥不均匀度≤1%、烘干面积≥21.5、热源：热泵、蒸汽发生器。	40000	30	
19	其他机械	养殖机械	投饲机	智能多工位投饲机	风送式，按时按量自动投喂；投饲距离≥8m；投饲能力≥400kg/h；投饲破碎率≤5%。	10000	30	
20	其他机械	养殖机械	投饲机	虾塘风送式投饲机	风送式，按时按量自动投喂；投饲距离≥14m；投饲能力≥45kg/h；投饲破碎率≤5%。	1000	30	
2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糙米分离机	15-25吨/小时糙米分离机	处理量15≤处理量≤25t/h；糙米率≤2%。	24000	30	
2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糙米分离机	25-35吨/小时糙米分离机	处理量25＜处理量≤35t/h；糙米率≤2%。	30000	30	
2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糙米分离机	35-50吨/小时糙米分离机	处理量35＜处理量≤50t/h；糙米率≤2%。	36000	30	
2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稻（麦）秸秆颗粒燃料成套设备	稻（麦）秸秆颗粒燃料成套设备	配套动力75.5kW，加工规格半成品粉料、锻料（5-8㎝、3-5㎝、1-3㎝），工作效率400-600kg/h。热值大于15MJ/kg。	110000	30	
注：1.本次依据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最高补贴额； 2.具体实施过程中，单台产品实际补贴额按补贴额测算比例核算，且不超过市级财政最高补贴额。								

附件2

宁波市2026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特色新型农机推广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2024-2026年宁波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郑重承诺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1、了解2024-2026年新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保证所销售的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与所提交的鉴定报告、检验报告一致，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改造的合格产品，保证各类证书、报告真实有效。

2、保证补贴产品唯一性，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保证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202　年新型农机补贴产品”标识，保证标识字迹清晰，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

3、保证补贴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生产企业不得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配置产品价格应不高于未享受补贴的产品价格。主动向购机者说明产品技术优势、产品潜在风险，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购机者理性购买。

4、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作业季节零配件的及时供应，质量不低于原件，价格合理。

5、严格遵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规定，企业负责管理所推荐的经销商，对违法违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6、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造成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损失的，由本企业负责追回或承担相应损失。因违法违规、鉴定证书失效、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等原因，或发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安装铭牌、质量以次充好、不符合技术配置参数等现象被暂停、取消补贴的，造成农民无法及时拿到补贴资金，由本企业先行垫付，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一律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